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B737-07

修正案号: 39-8506

一. 标题: 检查机身底部蒙皮搭接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319R2中的所有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5-16-08

修正案号: 39-18233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319R2

2014 年 04 月 04 日

3.FAA AD2011-08-51

修正案号: 39-16701

4. CAD 2011-B737-07

修正案号: 39-693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B737-07, 39-6934

为防止由于飞机机身底部蒙皮互搭接头的下方紧固件安装孔出现疲劳裂纹, 进而降低飞机结构完整性,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重复检查机身站位BS360至机身站位BS908之间的桁条S-4R与S-4L是否存在裂纹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段落1. E“符合性”附表1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施工指南段落1的要求, 按照适用性, 沿机身站位BS360至机身站位 BS908, 对桁条S-4R, S-4L裂纹痕迹进行一次外部涡流探伤检查或内部涡流探伤检查和详细检查, 本指令B段规定的情况除外。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 段落1. E“符合性”附表1或者附表2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内按照适用性进行重复检查。在任何重复检查周期内可使用上述任一检查方法。

B. 对机身站位BS360至机身站位BS908之间的桁条S-4R与S-4L进行一次检查, 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段落1. E“符合性”附表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 本指令G段要求的除外: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施工指南段落2的要求, 根据适用性, 沿机身站位BS360至机身站位 BS908全长度, 对桁条S-4R, S-4L进行一次内部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 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完成本段规定的检查不能作为本指令中A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C. 对机身站位BS908至机身站位BS1016之间的桁条S-4R进行一次检查, 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中2, 3, 5, 7组中的飞机: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段落1. E“符合性”附表4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 本指令G段的要求除外,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施工指南段落3的要求, 沿机身站位BS908至机身站位BS1016全长度, 对桁条S-4R进行一次内部详细检查和涡流探伤检查, 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D. 对机身站位BS908至机身站位BS1016之间的桁条S-4R进行重复

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中2, 3, 5, 7组中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段落1. E “符合性”附表5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本指令G段的要求除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施工指南段落4的要求，沿机身站位BS908至机身站位BS1016全长度，对桁条S-4R进行外部涡流探伤检查或者内部涡流探伤检查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 段落1. E “符合性”附表5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在任何重复检查周期内可使用上述任一检查方法。

E. 一般目视检查机身站位BS908至机身站位BS1016之间的桁条S-4R上面的开口

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中1, 4, 6组中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段落1. E “符合性”附表6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本指令G段的要求除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2施工指南段落5的要求，沿机身站位BS908至机身站位BS1016全长度，对桁条S-4R底部蒙皮的开口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如果发现任何的开口，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本指令I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对开口进行检查或者修理。

F. 纠正措施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一次检查中如果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I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对裂纹进行修理。按照本指令I段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后仅针对该修理区域可终止本指令A段和D段中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

G. 服务信息的例外

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319R2规定了在“该服务通告R2版生效日期之后”的符合性时间，但是，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H.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1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

的相关措施，本指令认可上述工作。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列在 CAD2011-B737-07(AD 2011-08-51) 中，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R1未列在本指令的参考文件中。

I. 替代方法 (AMOC)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飞行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 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4) 之前已被批准作为CAD2011-B7327-07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被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和F段相关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36921